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辦公時間後)，ENM Wealth Management 收到贖回確認書，據此，ENM Wealth Management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贖回 9,000 股債券基金的股份。

由於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均在十二個月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23 條，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須與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合併計算百分比率。

由於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合併計算後的一個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債券基金贖回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辦公時間後)，ENM Wealth Management 收到贖回確認書，據此，ENM Wealth Management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贖回 9,000 股債券基金的股份。

債券基金贖回

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ENM Wealth Management 贖回 28,119.734 股債券基金的股份。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的所得款項約為 19,862,000 港元，贖回價為每股 90.79 美元(相當於約 706 港元)。贖回價在扣除具體歸屬於任何特定股份類別的任何負債之前，按債券基金於估值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的贖回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收取。

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ENM Wealth Management 贖回 9,000 股債券基金的股份。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的所得款項約為 6,495,000 港元，贖回價為每股 92.76 美元(相當於約 722 港元)。贖回價在扣除具體歸屬於任何特定股份類別的任何負債之前，按債券基金於估值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贖回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

於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完成後，ENM Wealth Management 將不再持有債券基金的任何股份。

債券基金贖回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由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產生的已變現虧損約 711,000 港元(待審核)，該虧損乃根據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的所得款項與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 20,573,000 港元之間的差異計算。預計該已變現虧損被二零二五年年初至今於三月自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股份收取的股息收入約 394,000 港元(待審核)所部分抵銷。

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由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產生的已變現虧損約 90,000 港元(待審核)，該虧損乃根據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的所

得款項與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6,585,000港元之間的差異計算。預計該已變現虧損被二零二五年年初至今於三月自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股份收取的股息收入約126,000港元(待審核)所抵銷。

債券基金贖回所得款項擬用作在未來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時作投資用途。

債券基金贖回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監察其投資組合的表現，並不時對所持投資資產的種類及／或金額作出決定。債券基金贖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變現該等投資的機會及可在出現其他再投資機會時重新分配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基金贖回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債券基金贖回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零售時裝及配飾、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ENM Wealth Management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有關債券基金及組合經理的資料

債券基金為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的子基金，其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為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SICAV)。債券基金投資於主要由發達市場(歐洲／美國)發行商發行的次投資級企業債券。債券基金組合廣泛多元化，且結構性偏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中較高評級組別。債券基金的目的為提供長遠資本增長。

債券基金的組合經理為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組合經理持有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在阿姆斯特丹頒發的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以及AIF (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牌照。債券基金的管理人及信託人為J.P. Morgan SE盧森堡分行，一間根據德國法律組成的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

本集團債券基金贖回的銷售代理為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瑞士銀行之分行，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銀行)。銷售代理從ENM Wealth Management收取書面及口頭通知後，代表ENM Wealth Management行使贖回指令。

債券基金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認購，乃按公允值列賬。債券基金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27,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基金股份的公允值收益約為9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基金股份的公允值虧損約為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從債券基金股份中獲得股息收入2,036,000港元及1,969,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債券基金、組合經理、管理人、信託人、銷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本身各自於有關贖回日期均不屬於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均在十二個月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須與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合併計算百分比率。

由於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合併計算後的一個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債券基金贖回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管理人」	指	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一間根據德國法律組成的歐洲公司 (Societas Europaea)，為債券基金的管理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基金」	指	Robeco 高收益債券 (股份類別：CH 美元 分派)，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 的子基金，其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 (SICAV)
「債券基金贖回」	指	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的統稱
「債券基金股份」	指	37,119.734 股債券基金的股份，相當於由 ENM Wealth Management 於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中已贖回的股份總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 (星期六除外)，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縮短開放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債券基金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人」	指	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一間根據德國法律組成的歐洲公司 (Societas Europaea)，為債券基金的信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NM Wealth Management」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贖回 28,119.734 股債券基金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9,862,000 港元
「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股份」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在第一次債券基金贖回中贖回 28,119.734 股債券基金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於釐定交易在上市規則項下的分類
「組合經理」	指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債券基金的經理
「贖回確認書」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辦公時間後）從銷售代理收到贖回確認書，其載列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的估值日、贖回價格及其他詳情
「銷售代理」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瑞士銀行之分行，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銀行

「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贖回 9,000 股債券基金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6,495,000 港元
「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股份」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在第二次債券基金贖回中贖回 9,000 股債券基金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	指	債券基金接受交易請求當日或該日，以及計算債券基金各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日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女士 (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王弘瀚先生 (非執行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凌潔心女士及曾憲芬先生。